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自願性公告

NAGA 3 設計及興建協議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設計及興建協議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於柬埔寨金邊開發及興建多功能娛樂且全面的綜合渡假村設施(「Naga 3」)。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保證最高限額的設計及興建協議(「設計及興建協議」)，完成設計及興建協議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及／或Naga 3 Company Limited與承建商可能互相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倘設計及興建協議之完成日期有任何調整，則認購協議之完成日期將自動更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外部地緣政治宏觀經濟環境及強勁的全球通貨膨脹壓力，本公司正謹慎及認真考慮開發Naga 3的方案，將產生的收入與資本支出相比對，且有關方案應包括項目規模調整(誠如設計及興建協議所規定)。此外，董事會謹此宣佈，儘管面對外部因素，本公司有信心履行其所有財務責任，因為迄今為止，本公司的基本原理及方向保持不變。

因此，Naga 3 Company Limited與承建商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設計及興建協議之完成日期更新為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之日期，惟須受Naga 3 Company Limited與承建商可能互相協定之其他進一步調整規限。

因此，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協議之完成日期亦自動更新為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日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綺蓮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 及曾羽鋒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Michael Lai Kai Jin 及 Leong Choong Wah

本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agacorp.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